

导淮借款的演变与一战期间美日 围绕中国的外交博弈

吴岳, 孙志鹏

(东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吉林长春, 130024)

摘要: 清末民初, 张謇倡言导淮。美国红十字会基于人道主义精神与中国协议导淮借款, 威尔逊政府予以支持并强调美国对华投资的“现代化典范”意义。1916年9月, 日本以“山东特权”为借口强行介入中美运河借款, 实施“扩张主义协调策”; 美国从“战时联盟”角度对日采取“遏制主义合作策”。在扩张与遏制的外交博弈下, 一战后期美日在中国问题上形成一种“冷淡的合作”, 运河借款也沦为“旧外交”的新祭品。

关键词: 导淮借款; 一战; 美国; 日本; 外交博弈

中图分类号: K14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15)05-0140-06

清末民初, 淮河流域水灾频发, 张謇倡言导淮, 适因财政匮乏, 遂有向外国借债导淮之议。美国红十字会参与导淮借款, 后演变为运河借款, 进而引发了美日对此借款所涉利权之纷争, 一项具有人道主义精神的工程借款案竟成为一战期间美日在华竞争之工具, 其间因由令人深思。国内外学界围绕运河借款问题已取得先期成果, 美国学者从“远东政策”“门户开放”、日本学者从“实业外交”“日美提携”、中国学者从“水利借款”“企业投资”等视角对此问题进行了较为广泛的研究。^①然而, 先行研究多以一国或两国档案资料为主, 对美日的外交考量进行单向度评析, 未能切中肯綮。因此, 本文拟以中美日三国外交档案与资料为基础, 采取国际史的研究方法, 试梳理一战期间美日政府与民间围绕运河借款一案的多层次外交目标与利益诉求, 辨析美日对华外交之理念与特征, 为理解百年以来的中美日三国外交谱系提供历史镜鉴。

一、淮河水患与中国导淮借款之议

淮河, 古称淮水, 发源于河南南阳桐柏山河谷, 干流流经河南、安徽、江苏三省, 是中国继长江、黄河之后的第三大水系。明代以降, 水利失修屡屡成灾。

清咸丰年间, 因河槽淤塞灾情尤甚, 故生导淮之说。两江总督左宗棠曾议复淮故道, “亲加察勘并奏明由海州盐运内筹拨工价银 200 万两, 并复导淮局, 会以移节浙闽, 不果。”^{[1](1769)}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 淮河又大灾, 江苏之淮安、徐州、海州, 安徽之凤阳、颍州、泗州等 20 余县, “其灾情之广, 灾地之重, 全球罕见。淮民荡析流亡, 惨遭其毒, 死者不知其数, 生者无以自存。”^{[2](1)}

1907 年, 张謇(江苏南通人)偕“标本兼治”之说, 上书两江总督端方, 请先设局从事测量, 为以后计划之根据, 遂成立导淮公司。“会有欧人愿以千万借与(许鼎霖(张)謇而不索抵押不干事权者, 乃与议借。”^{[3](20)}初拟筹款 1 000 万两, 以导淮所得之田租(预计得田 480 万亩, 亩值银 2 两, 共 960 万两, 田租以一分计算, 每年可得 96 万两)为担保, “以之还所借之本息, 充所用之工费及股本之息, 当可无絀……惟有此偿, 故敢出于借。”^{[3](20)}因此, 张謇等首先向英德银行团笃信洋行商借银 1 000 万两, 年息五分五厘, 由于英德坚持年息六分, 交涉未成。随后又与日本驻上海领事永泷久吉商议, 询问日本的投资意向, 但日本要求得到北京政府之担保, 端方与张謇均感困难, 借款最终未成。^{[3](13-14)}

宣统元年(1909 年), 张謇向江苏咨议局提出导淮

收稿日期: 2014-11-06; 修回日期: 2015-01-06

基金项目: 2014 年度吉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西原借款与日本对‘满蒙’利权的攫夺”(2014ZX1); 2013 年东北师范大学校内青年基金项目“西原借款与中日关系”(13QN016)

作者简介: 吴岳(1984-), 男, 黑龙江齐齐哈尔人, 东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博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 美国外交史; 孙志鹏(1982-), 男, 河南新乡人, 东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师资博士后, 主要研究方向: 日本外交史

议案,经江苏都督同意,翌年设立江淮水利公司。“先就清江浦设局测量,预计用款五万元,由江苏督抚陆续筹拨,用南通师范学校附设之河海工科毕业生分班开测。”^[4]民国元年(1912年),安徽都督柏文蔚倡“移兵导淮”之说,并提出“筹款之方法”三种:借款、变通集股之法、参用国债票与彩票之法。^{[2](7-9)}关于“借款”,柏文蔚议借2000万元,国家为之担保,将导淮借款并入行政费借款之内,以导垦之利分十年摊还。因民初政局纷乱,该说可行性亦不强,未得响应。1913年,袁世凯任命张謇为督办,柏文蔚、许鼎霖为会办,组织导淮局。翌年,张謇出掌农商部,遂将导淮局扩充为全国水利局,设立河海工程专门学校,为导淮事业储备人才。^{[1](1769)}此时,张謇将目光移向积极参与淮河灾情救援工作的美国红十字会,探询导淮借款之可能性。

二、美国的参与:人道主义精神与“现代化典范”

自1906年起,美国红十字会就对淮河之灾情施以援助,提供了上百万美元救济资金赈济饥荒,同时关注中国水利问题。为了增加救济事业的效果并阻止淮河继续泛滥,美国红十字会开始思虑导淮事业,于1911年夏派遣土木工程师詹美生(Charles Davis Jameson, 1855—1927)对淮河流域进行实地调查。1912年末詹美生向美国红十字会提出一份水利报告书(Conservancy Report),该报告书认为:改修淮河至少需要2000万美元的资金与6~7年的时间,但是作为回报可以得到6000万亩土地,农作物也将由五年两熟变为一年两熟,还能节省数百万美元的饥荒救济成本。“鉴于以上价值,投入巨额资金改修这一区域,其价值在于不仅能获得财政利益,而且能在中国赢得极佳的道德声誉。”^{[5](97)}可见,红十字会既关注工程本身效益,更注重人道主义精神之道德取向。

此时,中国政府也认识到:“自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以来,已沉灾迭见约耗官赈义赈一千数百万两,苟能早以此数修治淮水,不但可以永除水患且可由此大兴水利。”^[6]根据调查,苏皖两省可清理之土地约1500万亩,“以该地将来之农产价格为担保,至少亦在五六千万元,可以开始议商借款。”^[7]1913年11月底,农商总长张謇拜访了刚上任的美国驻华公使芮恩施(Paul Samuel Reinsch, 1869—1923),表示愿意与美国合作导淮,希望美国出资2500万美元。芮恩施一贯希望以“科学”力量指导中国进步,对导淮计划兴趣浓厚,他认为“中国只要见识一下并应用美国的科学

方法就可以使自己得到改造”^{[8](68)}。芮恩施通过美国国务院请红十字会寻找工程代理公司,怀特公司(J. G. White Corporation)中选。^{[5](98-100)}1914年1月30日,中国政府(张謇代表)与美国红十字会(芮恩施代表)签署了《导淮借款草议》,议借2000万美元,年息五厘,以导淮开垦之土地收入及通行税为担保,并发售债券。^{[9](1002-1005)}

1913年,美国总统威尔逊站在道德主义立场,以借款条件“触犯中国行政独立”为由宣布退出六国银行团,而对具有人道主义精神的导淮借款,“美国政府保证给予斡旋与外交支持”^{[5](105)}。随后,为了确定作为借款担保的土地价值,美国国务院任命军事工程师赛博特(William Sibert)为工程委员会主席,红十字会与怀特公司出资5万美元,自1914年6月起进行了三个月的调查,调查结果认为至少需要3000万美元预算才能达到工程预期目的。美国红十字会因自身无法就导淮筹措如此庞大的资金,求助于洛克菲勒基金会。但由于同年7月底一战爆发,美国各界注目欧洲,无意投资远东,导淮融资无望。此外,赛博特认为导淮要“全部入江”,张謇则主张“江海分疏”,由于“意见不一致,借款因之未成,蹇旋亦辞职,导淮之事又告停顿”。^{[1](1770)}

芮恩施认为:“这项工程将会大大提高美国的声望。它不仅通过挽回中国几百万英亩的肥沃土地,确保许多人的生计,而且将会给中国人提供一个生动的范例,说明采用科学的方法将能改善他们的生活的基本条件。”^{[8](128)}虽然导淮借款被迫搁置,但芮恩施依然重视导淮工程所具有的人道主义精神与现代化典范意义。筹款无望之际,中国政府被迫同意将该工程延期。

1915年11月,美国广益公司(America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的成立给导淮借款带来了新的希望。广益公司由纽约银行家组建,联合了摩根公司、美孚公司、纽约花旗银行等金融实业界力量,资本多达5000万美元,并有意开发未发达国家和地区。^[10]广益公司副总裁司戴德(Willard D. Straight, 1880—1918)专门负责对华投资,他曾任美国驻奉天总领事,参与锦瑗铁路、币制借款谈判,被称为远东推手。在芮恩施与红十字会的撮合下,广益公司命其子公司裕中公司(Siems-Carey Company)接洽导淮借款事宜。由于借款担保不够确实,美国银行界对于在华投资犹豫不决,“当时有人建议财界参与承办一部分工程,并保留承办整个工程的权利”^{[8](160)},山东省政府有意参与借款^[11]。1916年4月19日,广益公司首先与山东省政府签订了《山东运河七厘金币借款合同》,随后又在5月13日与

中国政府签订了《导淮改良运河七厘金币借款合同》。以上两合同均载明借款300万美元,年息七厘,以包工费的10%作为包工公司利润。不同的是,前者分30年偿债,以80万亩土地、捐税、机械等为担保品;后者分20年偿债,以税款60万元(墨洋)为担保品。^{[9](1180-1193)}

中国导淮借款之议虽历经十载,道途蜿蜒曲折,但亦得见曙光。岂料日本对此觊觎已久,横加干涉,遂上演美日两国围绕运河借款外交博弈之剧目。

三、日本的介入:“扩张主义协调策”

一战前期,日本外交政策的核心是以排他性方式采取强硬的扩张主义政策,以“二十一条”为手段确立其在中国的地位。在遭到欧美列强反对后,为了摆脱外交孤立的困境,日本在一战中期正式介入导淮借款,希望以此为突破口实施基于扩张主义的对美协调策略,阻止中美接近,确立在华主导地位。

在中美协议导淮借款期间,日本密切予以关注。1914年4月18日,日本驻美大使珍田舍己向外务大臣加藤高明报告了导淮草议的经过与内容,指出:“本借款的性质,其起源尽管是出于纯粹的慈善博爱之目的,但经济上亦颇为有利,……特别需要注意的是治水区域的广大。”^{[3](78)}1916年7月31日,日本驻青岛守备军参谋长森冈守成向陆军参谋次长田中义一提交了一份《南大运河的治水策与帝国的利权》报告书,对运河进行了综合评估,彰显运河之外交、政经与军事战略价值:外交上,当前列国对华政策已经从政治势力扶植政策转变为借款政策,美国积极对华经营达成多项借款,日本不能对运河借款熟视无睹;政治上,财政总长陈锦涛等亲美派可能与美国达成行政借款,美国在华势力将增强;经济上,运河上有大小船只6400余艘,年运输量340万石,货运价值400万两;军事上,大运河与津浦铁路并行,贯通中国南北,美国若独占运河支配权,势必影响作为特殊地域的山东省,妨碍日本对华战略。^{[3](122-136)}除了军政界,日本民间对运河也极为重视,将运河与铁路、长城相比较,强调运河在水运、南北统一等方面的价值,认为将资本“投向修筑运河,较之于投向铁路更为有利,且会带来长远的利益”^[12]。正如林宰平所言,美国对华注意“经济上之权利”,日本注重“政治上之权利”,此即“门户开放”与“特殊利益”之分歧。^[13]

一战中期,日本的财政与外交实力均有大幅提升。财政上,日本自1915年7月贸易收支开始转为出超,

1916年秋已达8亿日元,具备对华投资之实力;外交上,日本与俄国在1916年7月签订第四次日俄密约,其假想敌正是美国,以此密约填补了日英同盟不以美国为目标之漏洞。在此基础上,外务大臣石井菊次郎训令驻华公使林权助:根据由日本继承的中德《胶澳租界条约》第三章中规定的优先权与中日《关于山东之条约》第一条,“该运河工事中,至少是有关山东省内的部分,中国政府应先与我方协议,必须唤起中国当局的注意。”^{[3](144)}9月15日,林权助以“山东条约优先权”为理由向中国外交部长陈锦涛提出抗议,正式介入中美运河借款。

1916年10月9日,寺内内阁成立,其首要外交难题便是如何既扩张日本的在华权益又消除“二十一条”所引发的日美紧张关系。16日,外务省政务局第一课提出一份《以中国问题为中心观察日美关系处方案》,正是企图解决上述难题,这一提案分为七条:①为了在欧战后长期保持有利形势,需要调整日本与列强之关系:日英、日俄关系已成定策,日法关系依从日俄关系,定位日德关系为时尚早,最困难的是日美关系;②以日本当前之国力难以抑制美国在华发展,英俄法也不愿任由日本在华投资,欲借美国之力抑制日本;③若日美冲突,将影响日本的出口经济,日英同盟也不适用于美国,还会给俄德在华发展的机会;④在引发日美冲突的移民问题上,日本应自我克制,以此换取美国在中国问题上对日本的谅解;⑤日本应利用英国的厌战情绪促进日美协同,美国在华无租借地,司戴德等主张借用日本在华力量进行经济提携;⑥在日美提携的方法上,应操纵两国舆论并鼓励实业家在具体的对华投资上合作;⑦总之,日本难以抑制美国对华投资之大势,与其以美为敌,不如与美协调在华发展,使美国谅解日本在中国的特殊优越地位,并牵制俄英两国,以免腹背受敌。^[14]该提案的核心思想是在对华扩张基础上进行日美协调,可称之为“扩张主义协调策”,其方法是促进美日共同对华投资。

在上述方针的指导下,日本政财两界开始与美国实业家、银行家积极联络,成立不久的中美导淮借款便成为日本实施“扩张主义协调策”的试金石,素偿美日合作的裕中公司创办人凯瑞(William F. Carey, 1878—1951)被作为首要目标。10月28日,日本驻华公使馆一等书记官出渊胜次邀请凯瑞会谈,出渊首先表明日本对裕中公司持友好态度,绝不是要阻止运河事业,只是难以忽视“中国无视日本在山东的地位”,随后询问日本参与借款的可能性,凯瑞建议日本通过购买疏浚船等形式在实际上参与运河事业,并提出在经济上进行日美合作的想法。^[15]随后,在涩泽荣一与

阪谷芳郎“对美启发运动”的影响下, 1917年2月广益公司表示, 在得到中国政府许可的前提下, 可以与日本合作。^{[16](210)}司戴德也有意借助日本在华政治势力为借款利益增添保障, 3月8日, 美国广益公司与日本兴业银行正式达成协议, 美日按照7:5的出资比例, 共同参与运河借款。^{[16](212-214)}驻美大使佐藤爱磨认为这是“在中国进行日美经济协同的第一步”^[17], 日本的“扩张主义协调策”初见成效。

四、美国的应对: “遏制主义合作策”

日本虽通过所谓的“国民外交”方式与美国广益公司达成初步协议, 但美国企业与政府看待运河借款的视角是不同的: 企业追逐利润, 政府注重外交。鉴于一战后期国际外交格局的变动, 美国威尔逊政府并未对日本在华扩张采取完全的遏制政策, 而是从“战时联盟”的立场在不干涉美国企业自主权的前提下容忍美日合作, 并力求在合作中居于优势地位以遏制日本借势扩张, 可称之为“遏制主义合作策”。

芮恩施在得知广益公司与日本兴业银行准备共同投资的消息后, 一边向国务卿兰辛(Robert Lansing, 1864—1928)抗议, 认为此举将引发中国对美国的普遍敌意, 日本的目的是利用美国在中国的声誉来缓和签署不平等“二十一条”以来中国对日本的不信任^{[16](207-210)}, 一边催促国务总理段祺瑞尽快发行600万美元的债券^{[8](174)}, 以阻止广益公司与兴业银行的谈判。站在广益公司与公使馆之间的兰辛只得向芮恩施解释并指令:“国务院认为运河合作并不明智, 但此事是银行家之间而非美日政府之间的协议。国务院希望将此事完全交由中国政府决定, 公使馆不要提出任何观点或抗议, 无论是官方的还是非官方的。”^{[16](208)}芮恩施认为将决定权交由中国是“一句令人感伤的无益的话”, 这等于逼迫中国吞下苦果, 段祺瑞也表示“广益公司已经捆住了我们的双手”。^{[8](169)}

美国国务院之所以明知与日本合作“并不明智”但最终还是表示同意, 是因为1917年初的国际外交格局发生了三个重要变化。①1月31日, 德国宣布将于2月1日开始实行“无限制潜艇战”, 立即刺激了美国。此外, 德国“齐默曼电报”(Zimmermann Telegram)提出德国支持墨西哥收复被美国占领领土的计划, 同时让墨西哥邀请日本建立“日德墨同盟”。^{[18](1006-1009)}这一计划极大地激起了美国对德国的反感, 同时担忧在移民与中国问题上过分遏制日本会导致日美冲突升级, 迫使其与德国联盟。②2月, 日本得到英国保证,

在战后和平会议上支持日本继承德国在山东与赤道以北岛屿的权利, 作为回报日本向地中海派遣海军护航。^{[18](644-645)}俄国、法国、意大利先后对此表示支持。这样, 日本建立了以日英同盟与日俄密约为主翼、再得法意辅翼的外交体系, 确立了在东亚的优势地位。③3月, 俄国爆发“二月革命”, 虽震撼了日俄关系, 但美国担心俄国与德国联合, 使德国重新转向西线作战, 迫使英国就范。^[19]在此国际情势下, 再加上德国野蛮的作战方式以及威尔逊的“公正与义务概念”^[20], 1917年4月6日, 美国以德国实行“无限制潜艇战”为由对德宣战, 正式加入协约国集团。

广益公司与兴业银行达成协议之后, 一方面由于中国政局持续动荡, 历经府院之争、国会解散、张勋复辟等事件, 另一方面广益公司与中国政府之间围绕运河借款的担保问题与契约细节争论不休, 导致新的借款契约迟迟未能成立。这一期间, 日本却加快了对美外交的步伐, 特派石井菊次郎赴美谈判, 而美国政府内部也有人对日美合作持赞同态度。威尔逊总统的智囊豪斯(Edward M. House, 1858—1938)就指出:“我们不能满足日本在土地和移民问题上的要求, 因而我们若不在有关它的亚洲势力范围的问题上作某些让步, 麻烦迟早会来临。”^{[16](265)}这一观点与日本外务省的日美关系处分案第四条不谋而合, 也正说明日本以移民问题换取在华扩张的“扩张主义协调策”之“成功”。11月2日, 以“兰辛—石井协定”的签订为标志, 美国从“战时联盟”的立场改变了自退出六国银行团后单独行动的方针, 暂时与日本协调。尽管“兰辛—石井协定”中存在日本在华拥有“卓越利益”或“特殊利益”的不同解释, 但是美国签订这一协定的立场与其说是对日退让, 不如说是对日英俄等国已经议定的有关中国的秘密条约的一种“追认”, 进而以暧昧的条约用语延续“门户开放”政策, 遏制日本独霸中国的野心。

11月20日, 在“兰辛—石井协定”的美日协调氛围下, 美国广益公司(凯瑞代表)与中国政府(熊希龄代表)正式签订了《整理运河七厘金币借款合同》, 整理区域由“山东南运河”改为“山东与直隶省内之运河”, 同时废止1916年4月19日之合同。新合同规定: 发行债券600万美元, 九厘升算; 年息七厘, 每半年付息一次; 期限20年, 自第5年起偿付本息; 以80万亩土地、整理地区之收入、工程财产等为担保品; 裕中公司收取工程费10%的作为报酬; 聘请美国人为工程科总工程师及会计科总稽核。^{[9](1321-1332)}以上是有关中美运河借款本身, 合同第九条则是针对1917年3月之美日协议。第一款规定600万美元债券中350万

美元在美国发行,其余250万美元可于他处发行,为美日协议之7:5比例,正是日本“扩张主义协调策”之成果;第二款规定:“经管工程科、会计科及承办包工之权利,除美国人民外,不得转让与托付与外国人民。”^{[9](1328)}这一规定确保了工程主导权不落入日本之手,正是美国“遏制主义合作策”之运用。美国与日本经济协调与外交遏制的准零和博弈,正如其各自发行之债券“彼此独立且互无责任”的协定一样,在运河借款上仅维持着一种“冷淡的合作”局面。

在美日“冷淡的合作”下,运河借款的命运亦可想而知。合同签订后,因未得北京国会同意,债券未能发行,运河工程总局只得请求广益公司垫款,自1918年5月至1921年6月垫款五次,共计90.5万美元,加上欠息合计938 983.57美元,美日按7:5之比例承担债权。截止1944年11月,该借款累计积欠2 701 494.32美元,始终未被偿还。^[21]导淮与运河事业唯由新中国承其使命,始能奏功。

综上所述,清末民初,为芟除淮河水患,张謇等有识之士力主借外资导淮,无奈府库支绌、政局纷乱,难得国家担保,借款无果。美国红十字会基于人道主义精神义赈水患,协议导淮事业,威尔逊政府从道德立场予以支持,芮恩施更强调美国对华投资之“现代化典范”意义。后因借款担保与地方利益之纠缠,导淮借款一分为二,但亦成功签约。岂料日本以“山东特权”为借口强行介入中美运河借款,为缓和日美关系、促使美国承认日本在山东之特权、阻止中美接近、确立日本在华主导地位,暗中实施“扩张主义协调策”。美国从“战时联盟”格局出发,为防止日美冲突、借助日本在华地位保证借款利权、保持中国门户开放、遏制日本独霸中国,迂回采取“遏制主义合作策”。于是在扩张与遏制的外交博弈下,美日在中国问题上形成一种“冷淡的合作”局面,运河借款丧失其人道主义精神而沦落为外交抗衡之工具,成为“旧外交”的又一牺牲品。

注释:

① Harry N. Scheiber. World War I as Entrepreneurial Opportunity: Willard Straight and the America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J].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1969, 84, (3): 486-511. George T. Mazuzan. "Our New Gold Goes Adventuring": The America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in China[J].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 1974, 43(2): 212-232. 有賀夏紀. アメリカ実業界と門戸開放: America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の中国大運河改修事業, 1911—1918 [J]. アメリカ研究, 1974(8): 99-122. 高橋勝浩. 中国借款と日米提携——大運河改修借款をめぐって [J]. 東洋学報, 1999, 81(3): 54-81. 李琛, 马陵合. 中美导淮借款的评

析[J]. 承德民族师专学报, 2011, 31(1): 41-44. 吴翎君. 美国大企业近代中国的国际化[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

参考文献:

- [1] 交通、铁道部交通史编纂委员会. 交通史航政编·第四册[M]. 上海: 民智书局, 1931.
- [2] 柏文蔚. 导淮兴垦条约[J]. 中国地学杂志, 1912(3/4): 1-9.
- [3] 外务省外交史料馆. 支那外债关系杂件/米支运河借款ノ部(1-7-1-011)[Z]. JACAR(アジア历史资料センター), Ref. B04010712400.
- [4] 张謇. 导淮计画宣告书[J]. 地学杂志, 1913, 4(7): 4-10.
- [5]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Papers relating to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with the address of the president to Congress December 8, 1914 [M]. Washington D 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2.
- [6] 江苏都督程德全等呈大总统协议导淮事宜[J]. 政府公报, 1913(321): 12-13.
- [7] 国务总理熊希龄呈大总统转陈督办导淮事宜[J]. 政府公报, 1913(552): 15-16.
- [8] 芮恩施. 一个美国外交官使华记[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2.
- [9] 王铁崖. 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二册[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82.
- [10] Warren Austin. The America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J]. The Far Eastern Review, 1917(13): 368-375.
- [11]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Papers relating to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with the address of the president to Congress December 5, 1916 [M]. Washington D 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5: 105.
- [12] 冯天瑜, 刘柏林, 李少军. 东亚同文书院中国调查资料选译·下册[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2: 1323.
- [13] 林宰平. 日美协约上我国之地位[J]. 法政学报, 1918 (1): 1-9.
- [14] 外务省外交史料馆. 对支那经济关系日米提携杂件(B-3-4-1-21)[Z]. JACAR(アジア历史资料センター), Ref. B11090468700: 109-119.
- [15] 外务省外交史料馆. 对支日米提携运河借款一件 松本记录(1-7-1-229)[Z]. JACAR(アジア历史资料センター), Ref. B04010857000: 9325-9328.
- [16]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Papers relating to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with the address of the president to Congress December 4, 1917 [M]. Washington D 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6.
- [17] 外务省外交史料馆. 对支日米提携运河借款一件(1-7-1-228) [Z]. JACAR(アジア历史资料センター), Ref. B04010856600: 27-28.

- [18] 外务省外交史料馆. 日本外交文书·大正六年第三册[M]. 东京: 日本外交文书颁布会, 1968.
- [19] Roy Watson Curry. Woodrow Wilson and Far Eastern Policy, 1913—1921[M]. New York: Octagon Books, 1968: 215.
- [20] 阿瑟·林克, 威廉·卡顿. 1900年以来的美国史·上册[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3: 218.
- [21]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六卷[M]. 北京: 档案出版社, 1991: 206—310.

The change of the Huai River Conservancy Loan and US-Japan diplomatic game about China during World War I

WU Yue, SUN Zhipeng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Changchun 130024, China)

Abstract: In the early 20th century, Zhang Jian proposed a plan about Huai River. The American Red Cross discussed Huai River Loan with China in the name of humanitarian spirit, and Wilson government emphasized the meaning of “modernized model”. In Sept. 1916, Japan stepped in the loan under the cover of “Shandong Privilege” and carried out the “expansionism coordination strategy,” while the US, from the wartime alliance, adopted “containment cooperation strategy.” In the diplomatic game between expansion and containment, US-Japan formed a “cold cooperation” in China, and the Conservancy Loan degenerated into a victim of the “old diplomacy”.

Key Words: the Huai River Conservancy Loan; World War I; US; Japan; diplomatic game

[编辑: 颜关明]